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4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1410
下属基金简称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001410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7-3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冯明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10-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9-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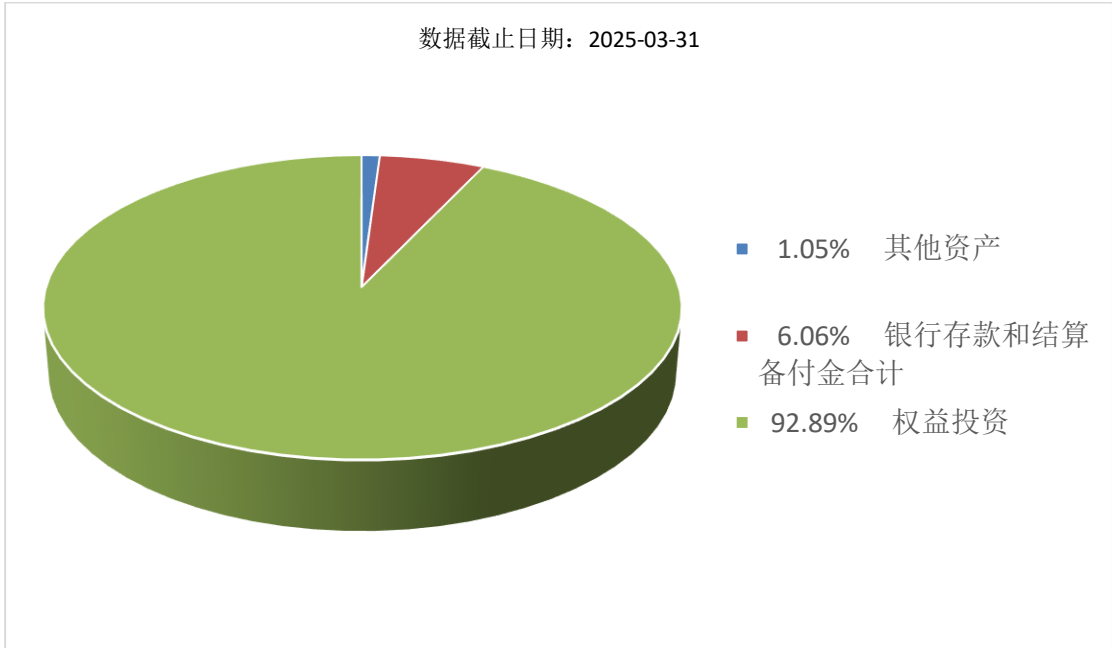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为投资者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存托凭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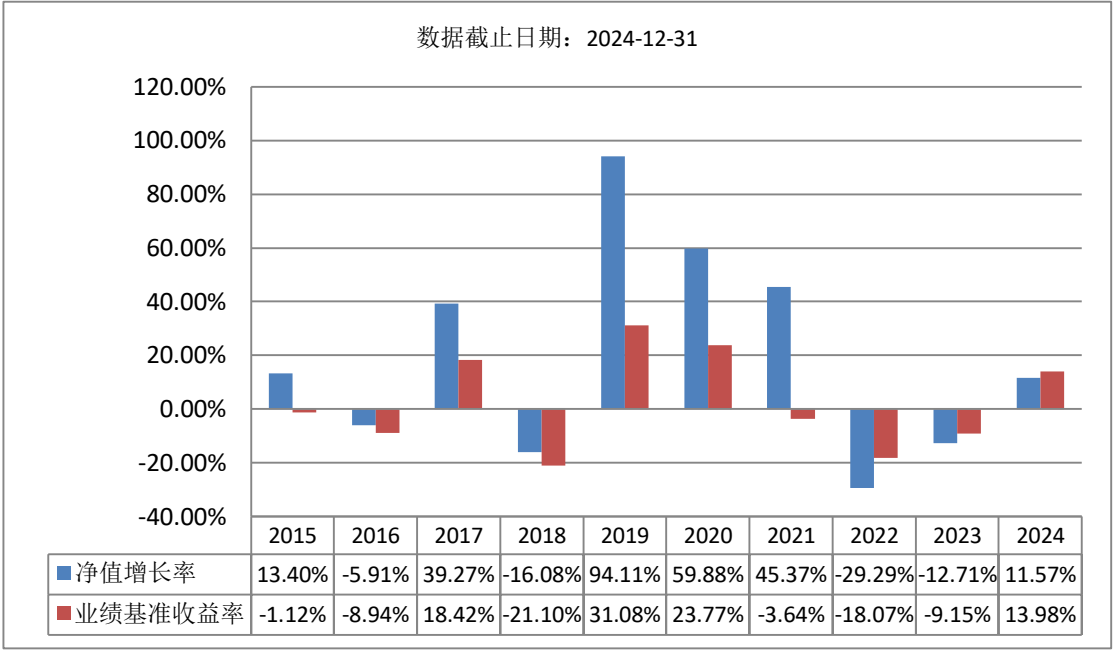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率的基金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0.00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度投资于固定收益市场，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重点配置新能源产业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该类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另外，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模型有可能不能预测市场未来较短时间内非理性的变动，造成基金净值表现低于市场表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